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5版）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c、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f、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f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①）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②）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⑤）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⑦）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④）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①）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②）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3版）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2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www.cgws.com

（2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cn.com.cn

（3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cn

（31）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电话：0471-4972343
传真：0471-4961259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3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3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53858549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400-889-5523.95523
网址：www.sywg.com

（3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68083578
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784656
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4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李铮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20066
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43）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44）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www.zszq.com

（4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4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联系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4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电话委托：05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jq.com.cn

（4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赵洁
联系电话：021-50122131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73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5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方文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1年11月15日到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份额，在营业时间内可随时认购。

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及确认

1.在发行期间，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得撤销。

3.投资人T日的认购申请，销售网点核查后当场受理并出具认购业务受理单据。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查询认购接受结果，并可于基金成立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取得认购份额确认书或查询认购份额确认信息。

（二）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0%，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0万元	1.0%
50≤认购金额<200万元	0.5%
200≤认购金额<500万元	0.2%
认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在认购期内资金获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①）代销网点基金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②）直销网点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金额每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

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的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5.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11月15日到2011年12月6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②）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②）资金结算凭证；

③）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044654-8180-12951408025001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5.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②）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个人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③）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④）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建设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建设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建行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仅需在建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建设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

②）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已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没有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③）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11月15日到2011年12月6日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11月15日到2011年12月6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②）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一式两份；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⑦）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⑧）传真交易协议书；

⑨）《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6.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②）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机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③）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建设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建设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建行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仅需在建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建设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建设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②）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建设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远证。

6.注意事项

①）机构资金账户需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②）投资者认购时需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11月15日到2011年12月6日9: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⑥）预留印鉴；

⑦）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②）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五、清算与交割

（一）华富基金自同生效前，认购资金和息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后三日内开始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本公司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二）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